

# 第十八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制度汇编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2025年11月

# 目 录

赛事承办工作管理办法 .....	1
参赛管理办法 .....	15
成绩管理办法 .....	25
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	32
监督仲裁管理办法 .....	36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手册 .....	40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工作手册.....	67
2025 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指南 .....	82

# 赛事承办工作管理办法

为明确以赛道为单位组织实施第十八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工作的职责、内容和要求，确保规范办赛、安全办赛、廉洁办赛，保障赛事平稳有序开展，根据《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举办第十八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鲁教职函〔2025〕22号）等相关文件、赛事制度，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机构和主要职责

各赛道设置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赛事组委会”）。赛事组委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全面负责赛事筹备、实施及总结工作，落实大赛执委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 2.协调各部门开展赛事组织、接待工作，维持赛场秩序；
- 3.编制赛事经费预（决）算，参与经费管理，监督预算执行及经费使用；
- 4.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
- 5.统筹赛事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 6.统筹赛事展示体验和宣传工作；
- 7.统筹实施赛道资源转化工作；
- 8.负责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

## 二、赛事组委会工作内容

### （一）赛前工作

#### 1.方案编制与备案

编制赛事组织方案、赛事应急预案、经费保障方案、赛事指南、赛事宣传方案、大赛资源建设方案等。赛前7日内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1）赛事组织方案：落实赛事的筹备和实施工作，明确赛事流程、人员分工、时间节点。

（2）赛事应急预案：须结合所在地政治、社会、文化、自然环境差异，协调当地政府、教育行政、网信、外事、交通、应急、卫生、食品、司法、公安、质检、文旅等相关部门成立安全协调小组，制定区域性赛事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统筹指导安全管理工作，并负责重大安全事件的协调处置。预案应涵盖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事故、电力供应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责任分工、联络机制和处置措施。

（3）经费保障方案：编制赛事经费预算，监督各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细化经费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4）赛事指南：结合当地实际编制《赛事指南》，并于参赛队伍报到时现场发放，印刷纸质版原件（不少于3册）由承办院校留存。

（5）赛事宣传方案：结合赛道特点制定宣传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与执行节点，建立必要的信息化联络沟通渠道，

规范信息发布流程。要拓展宣传方式，线上线下协同，线上依托学校官网、官微及本地主流媒体平台发布赛事动态，线下在校园及赛事场地设置宣传展板、悬挂主题横幅，并组织特色技能展示活动；要加大宣传力度，联动当地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充分发挥大赛作为山东省职业院校“第一赛事”的影响力，通过赛事进程、选手风采及技能成果展示，向社会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与育人价值。

(6)大赛资源建设方案：突出技能特色，展现竞赛优势，形成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反映职业教育先进水平的共享性资源成果。

## 2.设备设施

(1)提供可供选择的比赛用设备。根据赛道面向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二次报名时向参赛队公开《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详见附件1）。

(2)落实比赛场地。根据参赛人数规模和分组情况，设置比赛现场、参赛设备存储区、参赛队备赛区、选手休息区、裁判工作区、加密裁判独立隔离室、存放加密结果、比赛视频及材料的保密室等必要功能场所，原则上每个参赛队比赛用场地面积不小于4m\*6m，有特殊场地需求的由参赛院校和承办院校沟通协商确定。落实监督仲裁室，并在赛事指南公布监督仲裁的办公地点和联系方式。

(3)配备基础设施。场地须具有卫生设施、安全通道、完善的引导标识和监控设施设备，全程无死角高清录音录像，具备直播条件。

(4) 准备基本设备。赛场须准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满足比赛要求的大屏（不少于2个）、计算机等基本设备及备用设备。

(5) 优化赛场环境。功能布局安排合理，按照赛道对应行业的真实工作场景要求，配备水电、气源、网络等，光照、通风、排水良好，如涉及生物、化工等危化品的特殊赛道由参赛院校和承办院校沟通协商。

(6) 开展赛场检查。组织开展各赛场准备工作的检查，确保各赛事承办工作落实到位，正式比赛前一天裁判工作组检查比赛场地及安全设施。

### 3. 后勤保障

(1) 明确责任。赛前组织各工作组人员培训，尤其是现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保证工作人员熟悉赛事日程、岗位职责和工作纪律。

(2) 人员保障。安排专人负责食宿、交通、联络等各项工作。组织建立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志愿者队伍，做到每个参赛队都有志愿者全程服务，每个环节都配有专人在岗负责。

(3) 服务保障。比赛期间安排集中住宿，根据出行需求安排交通工具，充分考虑各类参赛人员用餐需求，保障交通、食品等安全；参赛队伍和赛务工作人员（裁判工作组、监督仲裁组）不得安排在同一酒店，且赛务工作人员酒店不得告知接待人员之外的无关人员；合理安排参赛选手、裁判工作组活动路线。

(4)信息保障。承办院校于比赛前7天,将《比赛通知》(详见附件2)上报大赛执委会,由大赛执委会审核后统一发布。通知主要包括报到时间、报到地点、食宿及交通安排、注意事项等信息。承办院校应提前与参赛队、裁判、监督仲裁联系沟通,确保赛事有序开展。

(5)保密要求。承办院校设置联络员保管裁判工作组、监督仲裁组人员信息,并按计划、流程通知相关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相关人员信息,开展工作前应签署《联络员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3)。保密室钥匙由监督仲裁组和裁判工作组指定专人分别持有,承办院校不得备有保密室钥匙。

## (二) 赛中工作

### 1. 报到工作

承办院校根据比赛通知,做好参赛队、裁判工作组、监督仲裁组接待保障工作,核对发放相应的证件、《赛事指南》等资料。参赛选手报到时,收取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 2. 设备入场

承办院校根据签订的《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组织参赛队设备入场,进行安装、调试、检查、验收,并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比赛期间自带设备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由参赛队自行负责,如自带设备损坏,责任由参赛队自负。承办院校配合参赛队将自带设备安装就位。

### 3.开赛式

承办院校应提前布置场地，准备相关物品，组织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 4.领队会

承办院校提前准备好会议室，制作会标、座牌、抽签表等，准备抽签相关物品，裁判长、监督仲裁组、赛事组委会代表、全体参赛领队参加会议。会议内容包括比赛流程、注意事项以及后勤保障等。对抽签办法进行说明，可由一次加密裁判进行参赛队编号抽签并加密，加密裁判只参加抽签加密环节。会后组织参赛队熟悉赛场。

### 5.参赛队编号抽签

准备加密。布置加密场地，准备加密工具，组织安保工作，严禁参赛队、一次加密裁判、监督仲裁组、摄录人员之外的人员进入加密场所。

加密过程。协助裁判工作组和监督仲裁组开展加密工作。参赛队编号抽签应在监督仲裁组组长监督下，由裁判长组织开展。所有加密结果均应装入密封袋用密封条密封，一次加密裁判和监督仲裁组在密封条上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一次加密裁判完成加密后应立即进行单独隔离。

留档记录。加密过程全程录制，并保存留档。

### 6.场地验收

协助裁判长、监督仲裁组根据《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要求完成赛场检查并封场。

## 7.裁判培训及通讯设备管控

提前准备好会议室，制作会标、座牌、承诺书等，准备裁判抽签及培训必要的物品。会前告知裁判员比赛期间承办院校紧急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在裁判员将紧急联系人信息告知家属后，收取裁判员、裁判长手机妥善保存，送保密室封存，比赛结束后返还。裁判长手机封存期间，承办院校为裁判长配备比赛专用通讯设备。

## 8.检录抽签

(1)准备工作。比赛日，准备封存使用的抽签表、抽签箱、档案袋、笔等相关物品。布置加密场地，准备加密工具，组织安保工作，严禁参赛队、加密裁判、监督仲裁组、摄录人员之外的人员进入加密场所。

(2)检录。检录工作人员依照系统导出的参赛报名表，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确认是否本人参赛。非本人参赛需立即向裁判长汇报，并禁止选手入内；检查确定无误后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检录表》，向裁判长递交检录表；检录过程全程录制，并保存留档。

(3)加密过程。二次加密裁判按照参赛队编号顺序，抽取参赛顺序号，监督仲裁组组长、二次加密裁判签字后放保密室，二次加密裁判在加密结果存放保密室后，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回避至独立的隔离室。

(4)留档记录。加密过程全程录像，并留档备查。

## 9.比赛实施

(1) 评分裁判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选手隔离。成绩评定现场严禁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现场摄录，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现场摄录工作不能影响比赛和成绩评定工作。赛场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置无线信息屏蔽设备。

(2) 承办院校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协助裁判长做好赛场出入管理、及时提供所需相关物资等工作。专门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比赛现场，原则上由裁判长根据现场需要，在监督仲裁组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比赛现场。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支持工作，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3) 比赛全程录像，并留档备查。

## 10. 成绩公示与录入

协助裁判长做好成绩公示工作，比赛结束后，按各平行组成绩从高到低实名公示 2 小时。提供大赛管理系统登录账号，由统分裁判将比赛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系统。统分裁判将公示后无异议并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组长审核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成绩单上传至大赛管理系统，并提交电子版比赛成绩信息。

## 11. 留档备案

负责比赛所有原始资料（如检录表、加密解密文件、参赛队成绩单、裁判评分表、监控录像、设备检查记录等）的整理、归档和封存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承办院校不得

随意拆封。

## 12.闭赛式

根据比赛结束时间布置闭赛式场地及相应物品。安排闭幕式流程，做好成绩公布、赛事点评等组织工作。

### （三）赛后工作

#### 1.工作总结

各承办院校完成本赛道的承办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应全面涵盖赛道的组织协调、资源配置、综合保障、赛事宣传等方面的实践与成效。并在规定时间内以 PDF 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 2.赛后宣传

承办院校按赛后要求汇总整理赛事精彩视频、新闻通稿和图片、宣传册（页）等资料上报大赛执委会。

## 三、工作要求

### （一）全面落实大赛制度

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落实赛道办赛主体责任。系统学习与正确理解大赛实施方案和制度，履职尽责，不能越界，为大赛制度实施提供人、财、物保障。

### （二）精心组织实施

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编制组织工作方案和工作预案。加强与地方政府、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 （三）保障赛事安全

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守牢安全防线，明确各项工作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制订安全工作预案，为安全提供条件保障。

### （四）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宣传以赛促教，突出育人成果发挥的作用，宣传大赛提升学生职业行动能力、职业迁移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发挥的作用。宣传大赛以赛道为单位组织实施，在真场景中解决真问题，探索出更富成效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新形态，宣传大赛在服务国家战略、重点行业和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的作用。宣传大赛涌现出的典型代表，优秀参赛学生典型、优秀指导教师典型、优秀承办院校典型、技术创新典范，推进成果转化应用。加强舆情管控，及时发现，正确应对。

### （五）坚持廉洁办赛

加强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铺张浪费，不得超标住宿、用餐、发放劳务费，严禁借大赛名义公款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

附件：

- 1.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
- 2.关于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高职组\*\*赛道比赛通知
- 3.联络员保密承诺书

## 附件 1

##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

承办院校 (盖章)						
赛道						
组别 (中/高职)						
类别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 参数	台套 数	设备 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场地、水、气、电、网等)					
其他						

附件 2

## 关于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高职组 \*\*赛道比赛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部门：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高职组\*\*赛道将于 2025 年\*\*月\*\*日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到时间

……

### 二、报到地点

承办校 1：

报到地点：

具体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承办校 2：

报到地点：

具体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 三、食宿及交通安排

……

### 四、其他

- 1.参赛选手身份信息必须与网上报名信息一致。
- 2.报到时参赛选手须提交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各院校自行购买）。

3.参赛选手比赛检录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以便核实参赛资格。检录时证件不全的参赛选手将不允许参赛。

4.参赛选手须凭场次工位号进入赛场，进入赛场不得携带除自带设备清单上的任何通讯工具、电子书、存储设备、照相及录像设备等，并接受裁判检查，所有自带设施上或相关展示内容中不得有任何标识（如省份、学校名称、校徽、字母、数字、品牌LOGO等）。

5.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竞赛要求着装，服装上不得有任何标识（如省份、学校名称、校徽、字母、数字、品牌LOGO等），不得佩戴任何发饰、首饰。允许参赛选手根据各自参赛项目特点自备参赛服装。

6.未尽事宜，可向承办院校联系咨询。

联系人：\*\*\*， 电话：\*\*\*， QQ群：\*\*\*

7.所有相关人员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8.....

附件： 1.接待温馨提示

2.住宿酒店及赛场交通路线

\*\*\*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

(\*\*\*承办院校代章)

\*年\*月\*日

### 附件 3

## 联络员保密承诺书

受学校委托，本人负责 2025 年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高职组\*\*赛道裁判工作组、监督仲裁组信息对接、保管等工作，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格执行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要求，按计划、流程通知裁判工作组、监督仲裁组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二、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裁判工作组、监督仲裁组人员信息。

三、至本届比赛结束前，不与利益相关者私下接触和联系。

四、妥善保管相关资料，不外泄，工作结束后按要求上交和处置。

五、不索取或者接受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处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学校：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参赛管理办法

为明确大赛组队、报名、参赛项目设计及呈现方式等要求，规范参赛行为，特制定本参赛管理办法。

## 一、参赛人员职责

所有参赛人员应该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严格遵守大赛相关制度和规定。

### （一）领队

各参赛队确定领队 1 人，负责管理本地市或本校参赛队伍。领队原则上应该由熟悉比赛流程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人员或参赛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

1.应由地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推荐，各地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领队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2.须传达相关会议精神，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指导参赛队伍做好参赛备赛相关工作，不得无故缺席。

3.应积极做好本地市或本校参赛队伍的服务工作，协调参赛队伍与赛事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

4.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伍认为存在不符合大赛规定、有失公正的评判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本参赛队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赛道监督仲裁组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成绩公示后，对成绩有异议的，由领队在公示期间，向赛道监督仲裁组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对赛道监督仲裁组仲裁结果不接受的，可由领队于仲裁结论出具 2 小时内向大赛执委会提出申诉，大赛执委会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5.规范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行为，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发布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6.所有参赛人员（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均须持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离校至返校期间），有既往病史、患有严重疾病者不得参加比赛。因身体原因等无法参赛的，参照本办法中的“参赛相关管理规定”第（六）、（七）条要求执行。

## （二）指导教师

1.应根据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结合专业教学，认真指导选手进行项目设计和训练，培养选手的职业综合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2.做好选手比赛期间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参加赛事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裁判、监督仲裁及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按照大赛制度和赛事指南规定，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社交媒体平台、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的信息和过激言论。

5.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 （三）参赛选手

1.应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在参赛中出现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裁判。如参赛选手因不服从裁判而停止比赛，按弃权处理。

2.须遵守比赛项目相关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应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赛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与参赛设备无关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学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对于认为有影响参赛队比赛成绩的有关行为，应向指导老师和领队反映，由领队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发布虚假信息 and 不当言论。

## 二、参赛项目

### （一）项目内容

参赛队伍依据赛道设置，结合所学专业和教育教学实际，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真问题、真场景，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展示真技能。

#### 1.参赛项目确定

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为参赛选手所拥有的清晰、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奖励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参赛学校负责对参赛项目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核并盖章（详见附件1）。

## 2.项目内容设计

应围绕“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业”要素，进行参赛项目的内容设计。

技能水平方面应能体现选手操作规范性、技能熟练度、任务难易度、技术先进性及现场讲解效果等；职业素养方面应能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工匠精神、安全意识等；应用价值方面应从实用性、经济性、可持续性体现解决生产、生活一线实际问题或困难以及创造社会经济价值的情况；团队合作方面应能够体现团队精神和沟通协作等能力；创新创业方面应能体现创新意识和创新成效。

## 3.参赛设备选择

参赛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承办院校在报名规定的时间段内公布可用于比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含场地、水电气网等条件）供参赛队伍选择，参赛队根据承办院校公布的清单，自主决定设备是否自带。决定自带设备和材料的

参赛队应优先使用自身学校现有设备，与承办院校确认可行后进场。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

自带设备的参赛队伍须与承办院校积极沟通协商并签订《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详见附件 2），盖章后扫描并上传大赛系统。

## （二）项目展示

参赛队伍根据项目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技能操作重点展示专业技能熟练程度、规范程度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现场讲解主要介绍总体思路、技能要点、主要成果、项目创新等。每个项目比赛时长不超过 1 小时，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重点突出项目关键环节的技能操作，并进行适当讲解。

## 三、参赛相关管理规定

（一）领队、指导教师、选手等所有人员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铺张浪费，不得超标住宿、用餐，严禁借大赛名义公款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

（二）领队、指导教师、选手等所有人员须严格按照大赛章程履职尽责。

（三）参赛队报到时，选手须提供身份证、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以备核验。

（四）参赛队应参加承办院校组织的各项赛事活动。

（五）在赛事期间，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队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提交后不得随意变更。比赛前如需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参赛队需于赛前5个工作日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经大赛执委会核实后予以更换。

（七）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由裁判工作组决定该参赛队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大赛执委会备案；参赛队须及时登录大赛报名系统申请删除未参赛队员信息。如发现未经报备，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不得入场。

（八）所有参赛人员须按照赛事要求按时完成赛后评价工作。

（九）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参照《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12.奖惩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 1.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项目中知识产权审查表
- 2.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

附件 1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项目 中知识产权审查表

赛道名称	
项目名称	
选手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	
所在学校	
审查情况	<p>该参赛项目不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等均为本项目参赛选手参与获得，参赛项目没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 附件 2

#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

甲方：（承办院校）

乙方：（参赛队伍所在学校）

乙方参加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X 赛道（中职组/高职组）比赛。在比赛过程中，决定自带比赛设备，现与甲方协商沟通后，确定以下事宜。

### 一、需要甲方提供

（一）场地（包括：工位的面积、水、电、气、网、照明、场地承重等环境要求及实时录像要求等）

（二）设备进场对接（包括：进场时间、撤离时间；安装、调试等需要承办校的配合及帮助事项等）

（三）开赛前的设备封存要求

……（其他）

### 二、乙方须自行承担

（一）进场设备清单

（二）设备的往来运输

(三) 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 设备现场保障及技术支持等

(五) 工位上所需材料

(六) ..... (其他)

### 三、其他商议确定的事项

..... (根据实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包括设备使用安全等内容)

### 四、确认书 (附件 2-1、附件 2-2)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2-1

## 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 确认信息表

参赛学校 (盖章)						
赛道						
组别 (中/高职)						
自带设备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 参数	台套数	设备 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要求	(场地、承重、水、气、电、网等)					
其他要求						

## 附件 2-2

## 参赛项目信息

参赛学校 (盖章)				
赛道				
组别 (中/高职)				
参赛项目 名称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 及环境是否满足需求	设备是否 自带	比赛 时长	备注

说明：若设备自带，须与承办院校积极沟通和确认。在报名系统提交双方商定的确认书后方可进行报名确认。

# 成绩管理办法

为保障大赛公开、公平、公正，促进大赛成绩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成绩管理办法。

## 一、组织分工

（一）参与赛道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裁判工作组、监督仲裁组等。

（二）裁判工作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加密裁判、评分裁判、统分裁判若干；裁判长、加密裁判、统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

（三）监督仲裁组负责对赛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 二、管理流程

（一）平行组设置。由赛道裁判工作组按赛道实际参赛队伍总数的10%确定金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上限，按照金奖数量（预设上限）1:1设置平行组。各平行组间参赛队伍数量差不得大于1，平行组按照20%、30%比例确定银奖、铜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裁判长根据实际参赛队伍，按上述原则确定平行组及各平行组获奖数量。所有参赛队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所在平行组。

（二）成绩确定和提交。经过解密、成绩复核、平行组成绩公示，进行成绩提交、留档备案。

## 三、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标准统一、公正客观、

质量优先、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比赛采用现场评分方式评定成绩，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在更正处签字。

### （一）现场评分

1.比赛现场每平行组设评分裁判 7 人、统分裁判 1 人，参赛选手完成比赛后评分裁判采用百分制现场打分。

2.比赛开始、结束的指令由裁判长（或统分裁判）下达。比赛计时由统分裁判负责。

3.开始指令下达后，统分裁判开始计时，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指标参考观测点，按五个评分指标及权重对参赛队伍的表现进行独立评分并签字确认。

4.比赛时间结束后，裁判长（或统分裁判）应立即下达结束指令，比赛立即结束，评分裁判独立打分。

5.统分裁判按照“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

6.统分裁判现场宣布评分结果后，参赛队伍离开比赛现场。

7.平行组内全部参赛队比赛结束后，按成绩排出参赛队名次，同分的队伍评分指标 1（技能水平）得分高者名次在前；若评分指标 1 得分相同，评分指标 2（职业素养）得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都一致，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选出名次。

8.各平行组统分结果经裁判长复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 （二）注意事项

1.比赛现场参赛选手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言论或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现场评分裁判可当即叫停该参赛队伍的比赛并取消其参赛资格。

2.比赛现场参赛队利用网络平台抄袭或者盗用他人成果的，按弄虚作假处理。成绩解密后，对涉及知识产权的拟获奖参赛队伍，裁判工作组进行知识产权佐证材料的审核。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参照《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12.奖惩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评审过程中发现参赛作品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判定为不合格作品并进行记录和标识，同时对该作品其他指标进行评分。有单项否决项标识的参赛项目经裁判工作组复核确定是否取消成绩。具体否决项如下：

### （1）法律不合规

①参赛作品或相关材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②作品内容或制作过程涉及非法行为。

### （2）政治中立性与反歧视

①参赛作品存在明显的政治性错误或政治倾向。

②作品内容包含性别歧视、种族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内容。

### （3）职业规范与安全性

①参赛作品不符合相关职业岗位的基本要求。

②项目操作不规范或存在安全隐患。

(4) 知识产权与资源所有权

①参赛作品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不具备清晰、合法的产权或物权证明。

②无法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或资源使用的授权文件。

(5) 保密要求

①参赛项目含有涉密内容，且未经过适当的脱密处理。

②违反相关保密法规，泄露不应公开的信息。

(6) 学术诚信

①存在抄袭、剽窃、盗用他人成果的行为。

②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参赛材料。

(7) 材料完整性

①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参赛材料。

②参赛作品不符合《参赛管理办法》对参赛作品的要求。

#### 四、解密

比赛解密由加密裁判人工解密。

评分结果经裁判长复核签字确认后，各加密裁判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逆向逐层解密，并填写相应的解密表。

1.第一次解密。二次加密裁判根据《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以“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队编号，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表》。

2.第二次解密。一次加密裁判根据《山东省职业院校技

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表》。

## 五、成绩复核

成绩复核须依据评分裁判、加密裁判签字的原始评分材料进行全面复核。

（一）解密前的成绩统分结果由裁判长负责复核，解密后的评分成绩由监督仲裁组复核。

（二）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比赛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

（三）监督仲裁组组织复核时如发现错误，须按要求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并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组织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四）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工作组须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 六、成绩公示

### （一）成绩公示

统分裁判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组长签字后，由裁判长将各赛道组别成绩按从高到低实名公示2小时（公示有效时间范围07:00—24:00）。公示方式在赛事指南进行明确。

### （二）争议处理

参赛队在有效公示时间内对成绩有异议的，可按仲裁工作相关要求申诉处理；若仲裁处理后，公示成绩需要改动的，

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组长及相关人员应作出说明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改。

## **七、成绩提交**

### **(一) 审核**

统分裁判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成绩录入大赛管理系统；纸质版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组长确认无误后签字。

### **(二) 报送**

由统分裁判将公示后无异议并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组长审核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成绩单扫描后上传至大赛管理系统，并提交电子版比赛成绩信息。

## **八、留档备案**

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对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扫描上传后，加密裁判将其统一装袋封存后，经监督仲裁组组长、裁判长签字后交由比赛承办院校封存留档备案。比赛承办院校应委派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管。

## **九、成绩使用**

大赛最终成绩经大赛组委会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 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大大赛裁判人员管理，规范大赛裁判工作，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和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机构

1.大赛以赛道承办院校为单位设立裁判工作组，裁判工作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2.赛道裁判工作组由大赛执委会根据赛道规模确定，于开赛前一周在裁判员库中抽取，并按照“所在单位回避”等要求进行审核。抽取的裁判人员须经本人确认、执裁培训、大赛执委会聘任后参与执裁工作。

## 二、工作职责

裁判工作组由加密裁判、评分裁判、统分裁判共同组成，由裁判长领导，负责赛事的执裁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参加由大赛执委会统一组织的裁判培训；
- 2.编制赛道裁判工作方案；
- 3.通过抽签的方式明确裁判分工；
- 4.负责赛场设施检查验收，现场管理，保障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 5.负责召开领队会议，明确赛事安排及注意事项；
- 6.维护赛场纪律和处理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 7.负责成绩评定工作；
- 8.负责赛后点评和裁判工作总结。

## 三、工作任务及要求

### （一）赛前

- 1.裁判员成员抵达承办校后即执行封闭管理，接受监督；
- 2.裁判工作组以赛道承办院校为单位编制裁判工作方案（平行组裁判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明确裁判工作任务；
- 3.参加由裁判长组织的赛前相关培训，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 4.对竞赛场地、设备设施、赛场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确保赛场环境符合比赛要求，保证赛事规范、安全、有序开展；
- 5.组织召开领队会议，明确赛事安排及注意事项；
- 6.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平行组裁判人员，以及各平行组评分裁判、统分裁判等各裁判分工；
- 7.对参赛队伍身份进行加密处理。

## （二）赛中

- 1.维护赛场纪律和处理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做好赛场管理和安全防范；
- 2.比赛结束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求选手立即停止比赛，如警告无效，应强制终止比赛；
- 3.依次对参赛队伍进行成绩评定；
- 4.对比赛成绩进行统计与复核；
- 5.将参赛队伍比赛情况记录在《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详见《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手册》）。

## （三）赛后

- 1.解密各参赛队伍成绩，对比赛成绩进行公示；
- 2.将比赛总成绩录入大赛管理系统；
- 3.对参赛队伍成绩进行总结、分析、点评；
- 4.评分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统一装袋封存后，经监督仲裁组组长、裁判长签字后交由承办院校封存留档备案。

#### 四、工作纪律

- 1.赛事所在地市的人员原则上不担任该赛事的裁判长。
- 2.裁判与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有利益关系时，应主动申报、回避。
- 3.原则上裁判连续受聘不超过三届。
- 4.裁判仅对当年其所受聘的工作负责执裁，一赛一聘。
- 5.裁判应加强廉洁自律意识，不得借大赛名义参与商业炒作、收费培训、收受他人财物等，赛事裁判要签署裁判承诺书（详见《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手册》）。
- 6.裁判队伍集体或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大赛违纪名单”，被列入名单的人员终身不再具有担任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裁判、监督仲裁、参赛指导教师、赛场工作人员等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1）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

（2）私自使用微信、邮箱、短信、QQ等社交平台或其他方式，泄露或发布技能大赛不能公开或不实信息的；

（3）竞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两次不能到岗履职的。

## 五、裁判人员劳务费

赛道裁判人员的劳务费，由赛道承办院校按相关规定标准支付。

# 监督仲裁管理办法

为保证大赛公开、公平、公正，有效监督赛事运行，及时解决大赛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规范赛项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管理体制

大赛实行赛道监督仲裁制度，各赛道设监督仲裁组，由大赛执委会派出，对大赛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处理申诉。监督仲裁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 二、工作职责

（一）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对赛事组委会的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现场监督。内容包括赛道竞赛场地和设施的布置、廉洁办赛、选手抽签加密、裁判培训、竞赛组织、赛项应急预案、成绩评判及成绩复核与发布、申诉仲裁等。

（二）只对程序与过程监督，不得参与具体赛事组织活动及裁判工作，监督仲裁人员须在比赛现场。

（三）熟悉所监督赛道的竞赛规程和规则，掌握赛事动态及进展情况。

（四）受理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对受理的申诉进行深入调查，作出客观、公正的集体仲裁。

（五）对竞赛过程中的违规现象，应及时向赛事组委会提出改正建议，同时留取监督过程资料。

## 三、人员组成及要求

（一）赛道监督仲裁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 1 人，

工作组一般不超过3人。

（二）成员应具备较强的沟通和组织管理能力，对职业教育有深刻理解，熟悉大赛政策与制度，具有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三）成员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过硬的政治、业务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成员应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熟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原则上具有与赛道同领域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为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管理人员。具有两届监督仲裁工作经历及经验者，优先考虑。

（四）监督仲裁工作应坚持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原则，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并按要求完成指定监督仲裁工作。

（五）赛事组委会成员不得参与本赛道监督仲裁工作。

#### **四、申诉与仲裁程序**

监督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地点应该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一）各参赛队对设施配备、赛场管理，以及裁判等工作人员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由领队在该参赛队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二）各参赛队对公示成绩有异议的，由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三）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应对申诉诉求清晰、明确地表达。

（四）申诉报告由参赛队领队签字递交，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

（五）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及时组织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并做好有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查验、留存等；根据查明的事实和相关证据，形成仲裁意见，原则上应于 2 小时内将仲裁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六）申诉方对仲裁结果仍有异议，在收到仲裁裁决书 2 小时内，可由领队向大赛执委会提出申诉。大赛执委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七）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八）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提出无理申诉或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的应给予取消参赛成绩等处罚。

## 五、工作纪律

1. 监督仲裁人员与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有利益关系时，应主动申报、回避。

2. 监督仲裁人员仅对当年其所受聘的工作负责，一赛一聘。

3. 监督仲裁人员应加强廉洁自律意识，不得借大赛名义

参与商业炒作、收费培训、收受他人财物等。

4.监督仲裁队伍集体或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大赛违纪名单”，被列入名单的人员终身不再具有担任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裁判、监督仲裁、参赛指导教师、赛场工作人员等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1) 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

(2) 私自使用微信、邮箱、短信、QQ等社交平台或其他方式，泄露或发布技能大赛不能公开或不实信息的；

(3) 竞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两次不能到岗履职的。

## **六、监督仲裁人员劳务费**

赛道监督仲裁人员的劳务费，由赛道承办院校按相关规定标准支付。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裁判工作手册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

## 一、工作总则

(一) 裁判工作组以赛道组别承办院校为单位设立，裁判工作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大赛执委会负责。

(二) 裁判工作组以大赛制度为依据开展工作，严格遵守裁判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裁判工作职责，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三) 以承办院校为单位设立裁判长 1 名，裁判工作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裁判长全面负责裁判工作组的管理工作。

(四) 裁判分为加密裁判、评分裁判、统分裁判，分别负责抽签加密、成绩评定、分数统计等工作。加密裁判与统分裁判不参与评分。

## 二、工作流程



## 三、工作内容

裁判工作组的工作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开展，

主要分为 17 个模块。

### （一）赛前阶段

#### 工作模块 1：编制工作方案

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须于赛前 2 天到赛道承办院校，在赛事组委会组织下，以承办院校为单位编制裁判工作方案、明确裁判工作任务。

裁判工作方案包括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按照成绩管理流程和管理内容要求，从时间节点、任务要求等方面明确裁判长、评分裁判、统分裁判、加密裁判的工作职责，包括裁判培训内容设计等。

比赛队伍报到后，裁判长根据《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平行组设置，并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行组设置表》（详见附件 1）。

#### 工作模块 2：裁判培训

裁判必须参加赛前培训，熟悉竞赛内容和规则，签署并提交《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详见附件 17）。培训内容包括成绩管理流程、成绩管理内容、评分指标的观察点、工作纪律、安全注意事项、安全应急预案等。

裁判长组织开展模拟执裁，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依据评分指标具体要求，按照裁判分工进行模拟执裁。模拟执裁必须结合赛道所在产业领域特点，重点在于模拟评分流程，在正式评分时不允许讨论。

培训结束，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培训记录表》（详见附件 2）。裁判通讯工具在培训前至成绩公

布结束期间由承办院校统一保管。

### 工作模块 3: 裁判分工抽签

裁判工作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加（解）密、评分、统分裁判，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工抽签表》（详见附件 3）。

### 工作模块 4: 赛前检查

所有裁判均要熟悉赛场，为执裁做准备。裁判工作组对赛场设施进行检查验收，保障赛事安全、有序进行，并依据检查情况和问题解决情况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详见附件 4）。

### 工作模块 5: 组织召开领队会议

1.裁判长在比赛前一天组织召开领队会议，明确赛事安排及注意事项。

2.抽取“抽签顺序号”。各参赛队按照学校报到时间的先后顺序抽取“抽签顺序号”。

3.一次加密。由一次加密裁判组织比赛参赛队伍进行抽签，按照“抽签顺序号”的顺序抽取“参赛队编号”。用“参赛队编号”替换参赛队伍参赛证等身份信息，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详见附件 8）后，连同参赛队伍的参赛证，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一次加密裁判和监督仲裁组在密封条上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一次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一次加密裁判完成加密后应立即进行单独隔离。

### 工作模块 6: 参赛队对自带设备测试签字

选手报到后对自带设备进行调试、验收签字，并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详见附件5）。

## （二）赛中阶段

### 工作模块7：检录

比赛当天，参赛选手持身份证参加检录，检录工作人员依照系统导出的参赛报名表，核对是否本人参赛，非本人参赛需立即向裁判长汇报，并禁止选手入内。检查确定无误后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检录表》（详见附件6），向裁判长递交检录表。

### 工作模块8：裁判分组抽签

二次加密裁判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抽签确定统分裁判及评分裁判所在平行组，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组抽签表（平行组）》（详见附件7），并进行加密。

### 工作模块9：二次加密

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裁判长组织二次加密裁判进行加密工作。

二次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队伍，按照参赛编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在正式比赛当天抽取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确定参赛次序，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

（详见附件9）并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密封袋由监督仲裁组、二次加密裁判签字后存放保密室，二次加密裁判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回避至独立的隔离室。参赛队用

所持的参赛队编号换取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贴牌，并将其粘贴于身体明显部位。

#### 工作模块 10：赛场纪律维护

完成所有抽签加密流程后，工作人员负责引导选手在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向参赛选手宣读比赛须知。比赛开始、结束的指令由统分裁判下达。比赛计时由统分裁判负责。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裁判应视情况合理处置，并记录在《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详见附件 10）上。比赛结束前 1 分钟提醒选手。到达比赛结束时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求选手立即停止比赛，如警告无效，应强制终止比赛。

#### 工作模块 11：成绩评定

大赛评分方式采用现场评分方式评定成绩，统分裁判在评分现场及时宣布评分结果后，参赛队伍离开比赛现场。

分平行组进行评分，每组设评分裁判 7 人，统分裁判 1 人。参赛选手完成比赛后，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指标及参考观测点，按照评分指标及其权重，在现场采用百分制对参赛队伍的表现进行独立评分，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表》（详见附件 11）并签字确认。统分裁判在记分表上记录各评分裁判的评分，按照“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统分表》（详见附件 12）并签字确认。

同分的队伍评分指标 1(技能水平)得分高者名次在前；

若评分指标 1 得分相同，评分指标 2（职业素养）得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都一致，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选出名次。

#### 工作模块 12：成绩复核

解密前的成绩统分结果由裁判长负责组织复核。

解密后的成绩由监督仲裁组组长组织复核。对比赛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若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组织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如果抽检复核错误率超过 5%，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长须组织裁判工作组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复核工作结束后，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详见附件 13）。

#### 工作模块 13：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评分结果后，在仲裁监督组的监督下，裁判长组织加密裁判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

第一次解密。二次加密裁判根据《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以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队编号，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表》（详见附件 14）。

第二次解密。一次加密裁判根据《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表》（详见附件 14）。

成绩解密后，经仲裁监督工作组复核后形成最终成绩单。

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最终成绩单》(详见附件 15)。

#### 工作模块 14: 点评

裁判长在闭幕式上依据最终成绩单对比赛情况进行点评。点评要在综合分析评分指标的成绩分布情况基础上,从参赛项目名称、内容设计、问题解决能力、技能创新水平等关键点进行点评,点评应该以问题为导向、激励为目标,客观、平和。

### (三) 赛后阶段

#### 工作模块 15: 成绩提交

由裁判长组织统分裁判将比赛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大赛管理系统(系统账号由承办院校提供)。统分裁判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大赛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出打印,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组长确认无误后签字。

#### 工作模块 16: 留档备案

所有裁判工作表格及其他工作材料均须在有关人员签字后由赛道承办院校封存留档备案。

裁判工作组所有成员在成绩公布无异议且经裁判长批准后,方可返程。

#### 工作模块 17: 裁判工作汇报

裁判长赛后在听取、汇总各裁判员的工作汇报后,对裁判工作组的一系列执裁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详见附件 16)。

附件:

- 1.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行组设置表
- 2.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培训记录表
- 3.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工抽签表
- 4.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 5.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自带设备测试验收表
- 6.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检录表
- 7.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组抽签表（平行组）
- 8.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
- 9.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
- 10.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
- 11.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表
- 12.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统分表
- 13.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
- 14.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表
- 15.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最终成绩单
- 16.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
- 17.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附件 2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 培训记录表

赛道名称		组 别	
承办院校			
参加培训的裁判员姓名			
培训主要内容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工抽签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组别	
序号	抽签结果 (裁判身份)		裁判姓名
	一次加密裁判		
	二次加密裁判		
	统分裁判 1		
	统分裁判 2		
	统分裁判 3		
	...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评分裁判 5		
	评分裁判 6		
	评分裁判 7		
	评分裁判 8		
	评分裁判 9		
	评分裁判 10		
	...		
注：不足可续行。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检查记录表

赛道名称		组别	
竞赛平台检查记录（仅填写有问题的技术平台）			
序号	赛位号	竞赛平台	检查结果（如缺漏、破损）
1			
2			
3			
4			
5			
检查人员签名：			
赛场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是否满足比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赛位是否独立，能否确保选手独立完成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赛场是否设立安全通道和警戒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赛场警戒线内是否有必要的生活、医疗等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设有检录区、隔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赛场的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赛场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赛位上是否有张贴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赛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解决问题 情况说明			

裁判长签名：

监督仲裁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自带设备 测试验收表

赛道名称		组 别	
参赛队伍			
设备名称			
<p>请手动抄写以下内容并签字：</p> <p>经测试验收，确认设备完好且与自带设备清单数量、规格相符， 可供比赛正常使用。</p> <hr/>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赛队伍队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查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附件 6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队检录表

赛道名称		组别		
序号	参赛学校	选手姓名	身份证号	检录结果
1	.....	选手 1 姓名		
		选手 2 姓名		
		选手 3 姓名		
		选手 4 姓名		
.....	.....	.....		
		.....		
		.....		
		.....		

工作人员签名:

监督仲裁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分组抽签表 (平行组)

赛道名称		组别	
序号	抽签结果 (所属组别及裁判身份)		裁判姓名
	平行组 A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评分裁判 5	
		评分裁判 6	
		评分裁判 7	
	平行组 B	统分裁判	
		评分裁判 1	
		评分裁判 2	
		评分裁判 3	
		评分裁判 4	
		评分裁判 5	
		评分裁判 6	
		评分裁判 7	
	.....	.....	
注： 每平行组设统分裁判 1 人，评分裁判 7 人。 每日比赛前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统分裁判及评分裁判执裁的平行组。			

裁判长签名：

监督仲裁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场情况记录表

赛道名称			
组别		平行组	
赛场突发情况 与处理决定记 录(处理决定可 包括 1. 警告; 2. 扣分; 3. 停赛; 4. 取消比赛成 绩)	选手顺序号	赛场突发情况	处理决定

注：以平行组为单位填写此表。

裁判签名：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评分表

承办院校			
赛道名称		组别	
平行组号		顺序号	
评分指标	观察点	说明	得分
技能水平 (60分)	1.操作规范性(10分)	技能操作规范,符合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	
	2.技能熟练度(15分)	知识技术应用和软硬件等工具使用熟练,操作流畅,运用精准,任务进度控制和时间利用合理	
	3.任务难易度(15分)	工作任务完整,突出关键技术,具有一定挑战性,需要较高技能操作水平和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4.技术先进性(15分)	体现所属行业新标准、新技术、新场景应用,积极应用前沿技术,技术选择恰当	
	5.现场讲解效果(5分)	讲解内容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表达准确	
职业素养 (10分)	1.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4分)	诚信守法,尊重知识产权,遵守职业伦理,展现良好职业风貌	
	2.工匠精神(3分)	注重细节,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体现管理意识和质量意识	
	3.安全意识(3分)	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具备劳动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应用价值 (10分)	1.实用性(4分)	解决方案可直接应用于实践,有效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契合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促进高质量就业等国家战略需求	
	2.经济性(3分)	资源利用合理,体现高效益、高质量	
	3.可持续性(3分)	具有良好环保意识,绿色低碳,符合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团队合作 (10分)	1.团队精神(5分)	团队成员能够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团队成员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	
	2.沟通协作(5分)	团队成员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能够相互补台,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创新创意 (10分)	1.创新意识(4分)	体现原始创意、创新和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创新能力	
	2.创新成效(6分)	在要素整合、新技术应用、工艺流程改进、服务模式优化等方面具有原创性,侧重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数字化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总分			
项目整体评价	(简要说明该项目及选手技能操作的优点和不足;此栏必填)		

裁判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工作报告表

赛道名称		赛道组别	
裁判工作组成员			
裁判工作总结 (如不够填写, 请另附页)			
对大赛裁判工作的改进意见			

对比赛组织工作的 建议	
裁判工作组内 违纪情况	

裁判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我以大赛裁判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尊重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尊重监督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在确定大赛裁判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严守相关的保密协议，不透露与大赛有关的涉密信息。

4.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干预其他裁判员工作，影响比赛成绩。

5.不为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开脱。

6.不发表、不传播没有根据并对大赛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论。

7.不以虚假信息骗取裁判资格，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8.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9.若发生上述问题，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裁判（签名）：

日期：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监督仲裁工作手册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 一、工作总则

1.大赛实行赛道监督仲裁制度。以承办院校为单位建立监督仲裁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监督比赛全过程,并对赛事组委会负责。

2.监督仲裁组以大赛制度为依据,全程监督赛事的筹备与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大赛制度贯彻落实,推动大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3.监督仲裁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名,实行组长负责制。人员须为奇数,一般不少于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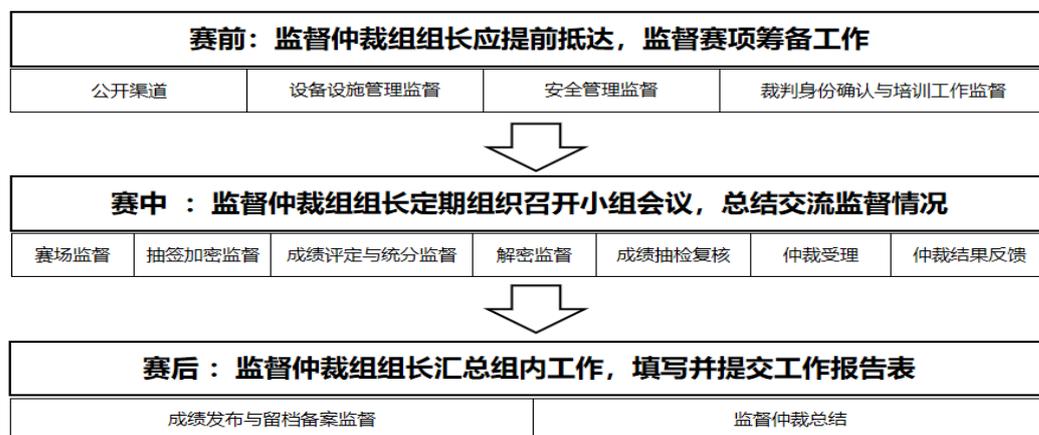
4.大赛实行监督仲裁组仲裁、大赛执委会终裁两级仲裁工作机制,大赛执委会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5.监督仲裁组负责受理参赛队领队提交的书面申诉,对申诉问题进行调查、仲裁,原则上于 2 小时内将仲裁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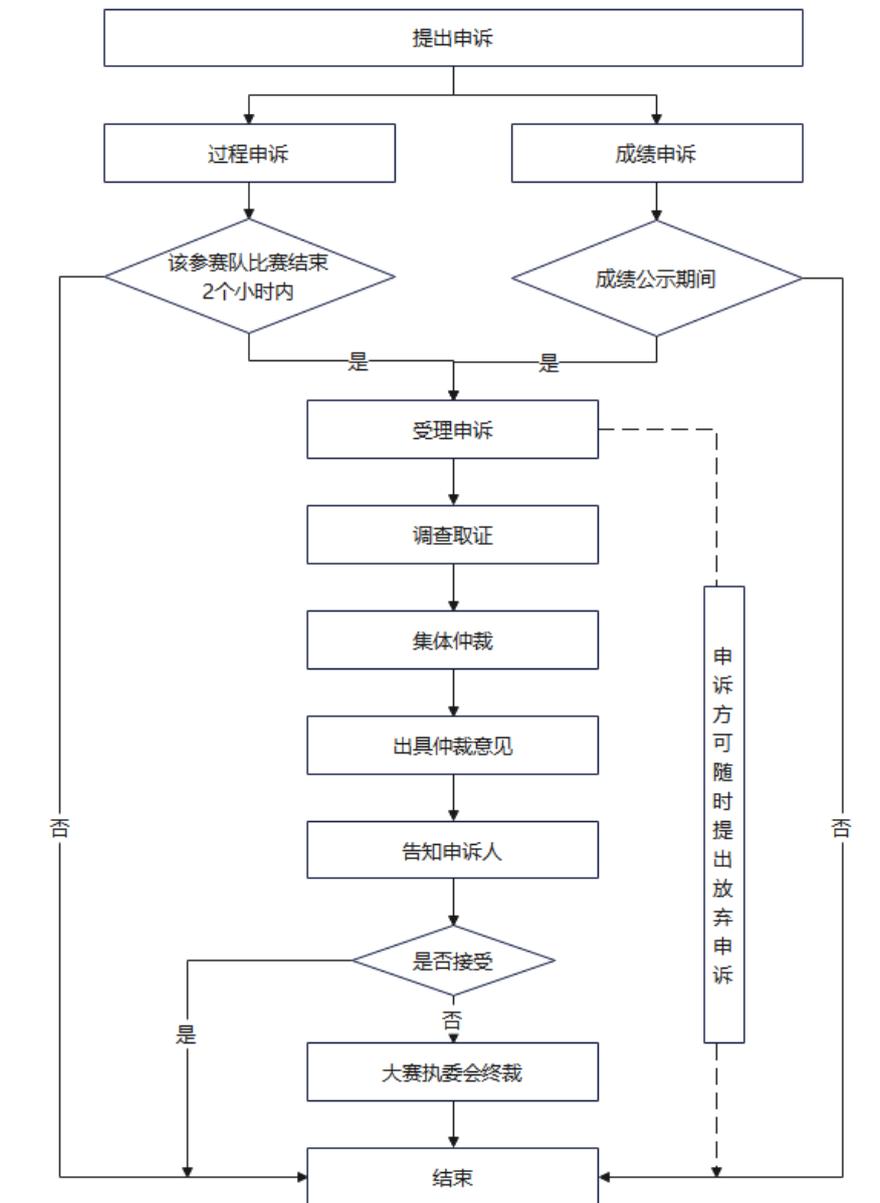
6.申诉方对监督仲裁组的仲裁结果如有异议,有权向大赛执委会提出申诉。

## 二、工作流程

### (一) 监督仲裁工作流程



## (二) 仲裁申诉流程



## 三、工作内容

监督仲裁组的工作内容贯穿大赛筹备与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按赛前、赛中、赛后三个阶段分步展开，共分 13 个工作模块。

### (一) 赛前阶段

工作模块 1：公开渠道

监督仲裁组向参赛队伍和工作人员公布申诉渠道，包括监督仲裁组联系人、联系方式、工作地点等信息。

#### 工作模块 2：设备设施管理监督

了解赛场设备、设施的赛前测试和试运行、赛场环境的有关情况，监督赛场布置、设备选定、设施设置等是否符合规范，监督赛场验收过程。

#### 工作模块 3：安全管理监督

审查相应赛事安全管理的有关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监督赛事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具体包括监督比赛现场所涉及的器材、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院校赛事组委会对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是否到位，排查比赛环境和生活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

#### 工作模块 4：裁判身份确认与培训工作监督

审查裁判工作方案的主要任务和 workflows；根据大赛执委会公布的裁判名单对裁判确认身份；监督裁判长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流程及质量，确保每位裁判员认真学习并掌握比赛流程、评分要素、裁判工作职责、成绩管理流程和评定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现场技术装备、执裁工作纪律等，监督培训模拟评分过程。

### （二）赛中阶段

#### 工作模块 5：赛场监督

检查赛场纪律，监督裁判、工作人员遵守竞赛规则，对裁判、工作人员在比赛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监督、记录；监督

竞赛过程中认真执行赛场纪律，有效规避选手冒名顶替、作弊等有悖诚信的行为，有力维护赛场秩序，保证竞赛顺利进行等。

#### 工作模块 6：抽签加密监督

审查由裁判长主持、加密裁判组织实施的抽签过程是否有无关人员在场，审查选手抽签加密的整个流程是否完整且达到规定次数要求，审查各抽签加密环节产生的加密结果是否被妥善保管等。

#### 工作模块 7：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

熟悉成绩评定的方式方法，审查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按规定落实，包括裁判人数是否达到最低要求、裁判分组是否符合规定、评分流程是否有缺漏等；同时，监督裁判执裁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公正性，并监督统分裁判统分汇总的规范性。

#### 工作模块 8：解密监督

审查解密的整个流程是否正确、完整，审查解密后形成最终成绩单是否正确。

#### 工作模块 9：成绩抽检复核工作

(1)解密后的评分成绩由监督仲裁组组长负责组织复核。

(2)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承办院校监督仲裁组对比赛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3)监督仲裁组组长组织复核时如发现错误，须按要求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详

见附件2)，并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组织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4) 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工作组须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 对裁判审核参赛成果的知识产权真伪、获奖情况真实性进行监督。

#### 工作模块 10: 仲裁受理

(1) 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做好有关佐证材料的收集、查验、留存等工作。

(2) 根据查明的事实和相关证据，监督仲裁组集体形成《仲裁裁决书》（详见附件4）。

(3) 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

#### 工作模块 11: 仲裁结果反馈

(1) 仲裁结果原则上应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2) 申诉方对赛道仲裁结果如有异议，在收到赛道仲裁裁决书2小时内，参赛队领队可向大赛执委会提出仲裁申请。

### (三) 赛后阶段

#### 工作模块 12: 成绩发布与留档备案监督

监督最终成绩在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组长签字后公示；监督最终成绩在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检查比赛评分涉及的所有过程性材料和结果性材料在确保无误后封存。

#### 工作模块 13: 监督仲裁总结

由监督仲裁组组长对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并填写《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工作报告表》（详见附件5）。

#### 四、工作要求

在监督仲裁工作中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在处置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涉嫌严重违纪的，应当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五、注意事项

- 1.仲裁工作组成员如存在需回避情形，应主动上报回避。
- 2.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 3.申诉受理过程中，申诉方有权随时放弃申诉。
- 4.如出现无正当理由不断申诉、缠诉闹诉、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等无视申诉规则、损害大赛权威的行为，赛道监督仲裁组应及时上报大赛执委会处理。

附件：

- 1.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工作记录表
- 2.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
- 3.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记录表
- 4.仲裁裁决书
- 5.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报告表

## 附件 1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工作 记录表

模块	监督内容	监督情况	备注
设备 设施 管理 监督	赛场环境是否适宜，光照、通风、温湿度等是否符合竞赛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场是否集中，赛位是否独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事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赛事保障组织管理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赛场人员密集处是否张贴信息完整的赛场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规定使用大赛的标注、标识，且赛场内其余的标注、标识是否按大赛规定统一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场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事是否遵照行业相关规定，使用与处理竞赛中涉及国家管控的易燃、易爆、化工、药品、有毒等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位上是否张贴各种设备的安全文明操作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位上是否有监控录像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工作组是否遵照赛场验收时间节点，验收无误后进行签字封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 管理 监督	赛事是否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应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比赛现场的器材和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各保障方是否对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院校是否在赛前组织本赛事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院校是否有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周边交通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并在赛场周围设置警戒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办院校是否具备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人力、物力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针对开放赛场和有赛场体验区的赛事，承办院校是否制定了人员疏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模块	监督内容	监督情况	备注
	承办院校是否尊重参赛选手和教师的文化习俗，是否坚持非歧视原则（例如，性别歧视、种族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在组织参赛队时，是否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培训监督与身份确认	实到裁判人员是否与大赛执委会公布名单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长对裁判团队的赛前培训工作是否组织到位，且达到预期的培训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应包含工作流程、内容、职责和执裁工作纪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场监督	参赛选手和裁判人员是否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以及其他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进入赛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人员、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裁判是否做好组织引导、赛场纪律维护等工作，认真填写并及时上交《赛场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赛过程中，裁判人员发现参赛队伍（选手）违规情况，是否及时有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签加密监督	检录、抽签是否按照规定准时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录是否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并在确认无误后及时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密裁判是否严格遵照抽签加密纪律，每一步加密环节均由不同加密裁判执行并妥善保管加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比赛所有环节是否至少有一次抽签加密，设平行组的，是否有二次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个抽签加密过程是否由裁判长主持、由加密裁判组织实施，是否无其他人员在场干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绩评定与统分监督	比赛所采用的评分方式是否符合大赛制度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员数量是否达到对应评分方式的最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分裁判是否独立判分，互不干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统分人员统分时是否仔细核算，保证大赛成绩的准确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模块	监督内容	监督情况	备注
	裁判长是否在比赛结束后规定时间内提交评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解密监督	审查解密的整个流程是否正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查解密后形成最终成绩单是否正确		
成绩抽检复核	比赛成绩统计完毕后，监督仲裁组组长是否在比赛阶段组织本组人员复核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并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裁判是否审核参赛成果的知识产权真伪、获奖情况真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诉仲裁	是否严格遵守仲裁程序，在接到申诉报告 2 小时内组织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及时将仲裁结论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绩发布与留档备案监督	最终成绩是否在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组长签字确认后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布的最终成绩是否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比赛结束后，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确保无误后密封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廉洁办赛	组织领导。是否制定廉洁办赛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赛事规范。比赛过程是否规范、裁判执裁是否公正、比赛结果是否公开透明，是否接受社会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作风。承办院校赛事组织人员是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否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宣传报道。赛事宣传是否务实，是否过度追求排场或形式化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廉洁办赛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督仲裁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 说明表

赛道（组别）名称			
承办院校			
复核人员			
复核错误率	排名前 30%成绩 复核错误率 (%)		
	其余成绩抽检复核 错误率 (%)		
总抽检错误率 (%)		是否要求全体复核	
<b>具体错误情况</b> （要求注明错误成绩所属的参赛队伍、错误成绩的分数、正确成绩的分数和差错责任人。如不够填写，请另附页）	监督仲裁组组长签名： 日期：		
<b>裁判长意见</b>	裁判长签名： 日期：		
<b>成绩更正执行情况</b>	监督仲裁组组长签名： 日 期：		

附件 3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记录表

赛道（组别）名称	
申诉人信息 (单位、姓名、联系电话等)	
申诉事项 (逐条记录，申诉材料附后)	
调查记录 (逐一调查核实，佐证、问询记录等附后)	
仲裁意见 (仲裁意见书附后)	
申诉人是否接受 (须注明送达时间、地点等)	
是否申请二次仲裁	
上报材料清单	裁决书；申请二次仲裁的，须附证据材料和仲裁过程的录音录像资料等
其他	

监督仲裁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赛道（组别）XX学校仲裁裁决书

XX 赛道（组别）XX 学校 仲字 XXX 号

申诉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民族\_\_\_\_\_

XX 赛道（组别）XX 选手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_\_\_\_\_

...

领队：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民族\_\_\_\_\_

XX 单位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_\_\_\_\_

申诉人 XX 向本工作组提出仲裁请求：

1.....,2.....。

事实和理由：

.....

经本组调查，取得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 份，经申诉人质证，对.....予以认可，对.....不予认可。

本组经反复沟通，双方确认的事实如下：

本组认为，.....事实清楚，理由正当，本组依照《.....》之规定，裁决如下：

1.....2.....。

如不服本裁决，可以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时起，2小时内向本组递交二次仲裁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向大赛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请。

本仲裁裁决书一式四份，申诉人、赛道监督仲裁组各执两份。

签收意见	签名	时间
接受裁决		
不接受裁决，但不 申请二次仲裁		
不接受裁决，坚持 申请二次仲裁		

附：“组别”填写：中职组或高职组。

监督仲裁组：XXX

XX年XX月XX日

工作人员：XXX

附件 5

##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仲裁工作报告表

赛道（组别）名称	
承办院校	
监督仲裁组成员	
仲裁工作发现问题 改正情况 (要注明问题责任人,可在仲裁工作报告后粘贴佐证材料)	
对比赛组织工作的 建议	
比赛组织过程中值得 推广的经验	
对大赛仲裁工作的 改进意见	
相应仲裁机构人员 违纪情况	

日期: 年 月

监督仲裁组组长签名:

日

**第十八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The 18th Shandong Provincial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XX赛道**  
**(XX承办院校)**

**赛事指南**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5年XX月

《第十八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指南》（以下简称《赛事指南》）是赛事组委会为参赛人员编制的有关竞赛事宜的手册，经大赛执委会审核后由承办校印制，在参赛人员报到时发放。

## 一、赛事筹备工作要求

### （一）赛事筹备

为保障大赛赛事顺利进行，承办校须在赛前7天制定《赛事筹备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送赛事组委会审核备案。

### （二）赛事记录

赛事组委会须对比赛流程各环节全程录像，备用、存档备查。

## 二、《赛事指南》设计要求

《赛事指南》具体要求如下：

### （一）《赛事指南》封面文字要求

#### 1.标题（左上角放大赛官方标识）

第十八届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The 18th Shandong Provincial Vocational College Skills Competition



## ×××赛道××组（××承办院校）

### 赛事指南

#### 2.落款

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5年X月

#### （二）《赛事指南》封二文字要求

##### 1.主办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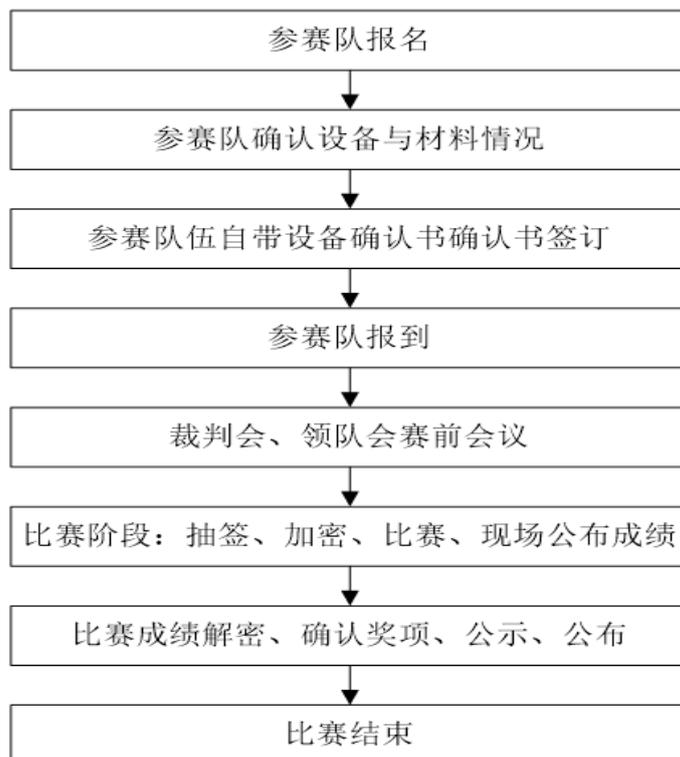
##### 2.承办单位

承办院校。

#### 三、《赛事指南》内容要求

各赛事组委会可根据赛事特点适当调整《赛事指南》内容。

##### （一）赛事组织流程



## （二）大赛组织机构

包括大赛组委会、大赛执委会、赛事组委会，及以承办单位为单位设立的监督仲裁组（见附件1）。

## （三）比赛流程

用流程图和表格说明比赛流程、竞赛日程、比赛场次等的安排（见附件2）。

## （四）比赛规则

在大赛执委会指导下，由赛事组委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比赛规则，包括赛事概述、比赛时间地点、比赛方式、场地及设备条件、抽签办法、赛场安全、成绩公布、比赛预案、申诉仲裁等（见附件3）。

## （五）人员须知

根据本赛事实际制定相关人员须知，包括领队须知、指导教师须知、参赛选手须知、裁判须知、工作人员须知等。

## （六）服务指南

按照报名情况制定相应的服务指南，包括接送安排、食宿安排及相关联络人等。

## （七）安全管理

1. 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赛事组委会须制定赛事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医疗服务引导等处置方案。

2. 参赛队所有人员须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赛前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详见《参赛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八）赛场导图

赛场导图须包括交通图、赛场区域平面图（注明赛场、

备赛区、休息区等位置)、赛场平面图(注明工位、出入口位置等)。

#### (九) 参赛队名单

参赛名单须包括参赛院校、所在地市、领队姓名、选手姓名等。

序号	参赛院校	所在地市	领队	手机号	选手姓名	性别	民族	指导教师	学校	备注
1										
2										

#### 四、《赛事指南》印制体例

国际标准采用A4型用纸(210mm×297mm),版心:156mm×230mm,上白边37mm,下白边30mm,左白边28mm,右白边26mm。中文标题三号黑体,正文小四号仿宋;英文标题三号加粗Times New Roman(可首字母大写或全部大写),正文四号或小四号Times New Roman。

#### 五、报送要求

各承办院校应于竞赛开赛前5日将本赛事《赛事指南》的电子版文档交由赛事组委会备案。赛后10日内将印刷版《赛事指南》扫描上传至大赛信息化服务平台,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存档,纸质版原件(3册)由承办院校留存。

附件:

1.大赛组织机构（示例）

2.比赛流程图表（示例）

3.中职/高职组别\*\*赛道赛点比赛规则（示例）

附件 1

# 山东省大赛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 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名单

## 一、大赛组织委员会

### 主任委员

邢顺峰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  
副厅长，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一级巡视员

### 副主任委员

李 鹏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 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潘文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刘振杰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级）

孙启高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

### 委 员

陈志浩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齐 鲁 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刘克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人才处（培训与交流处）处长

刘海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杨 超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副处长

曾庆伟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 办公室主任

陈志浩（兼）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 二、大赛执行委员会

### 主任委员

李 鹏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常务副主任委员

孙启高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

### 副主任委员

陈志浩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齐 鲁 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曾庆伟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 委 员

各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主任（名单略）

吕序锋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一级调研员

李寿冰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教中心主任

### 办公室主任

李寿冰（兼）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成立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负责赛事的具体保障和实施工作。

## 三、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副主任：

委 员：

**监督仲裁组（人数须为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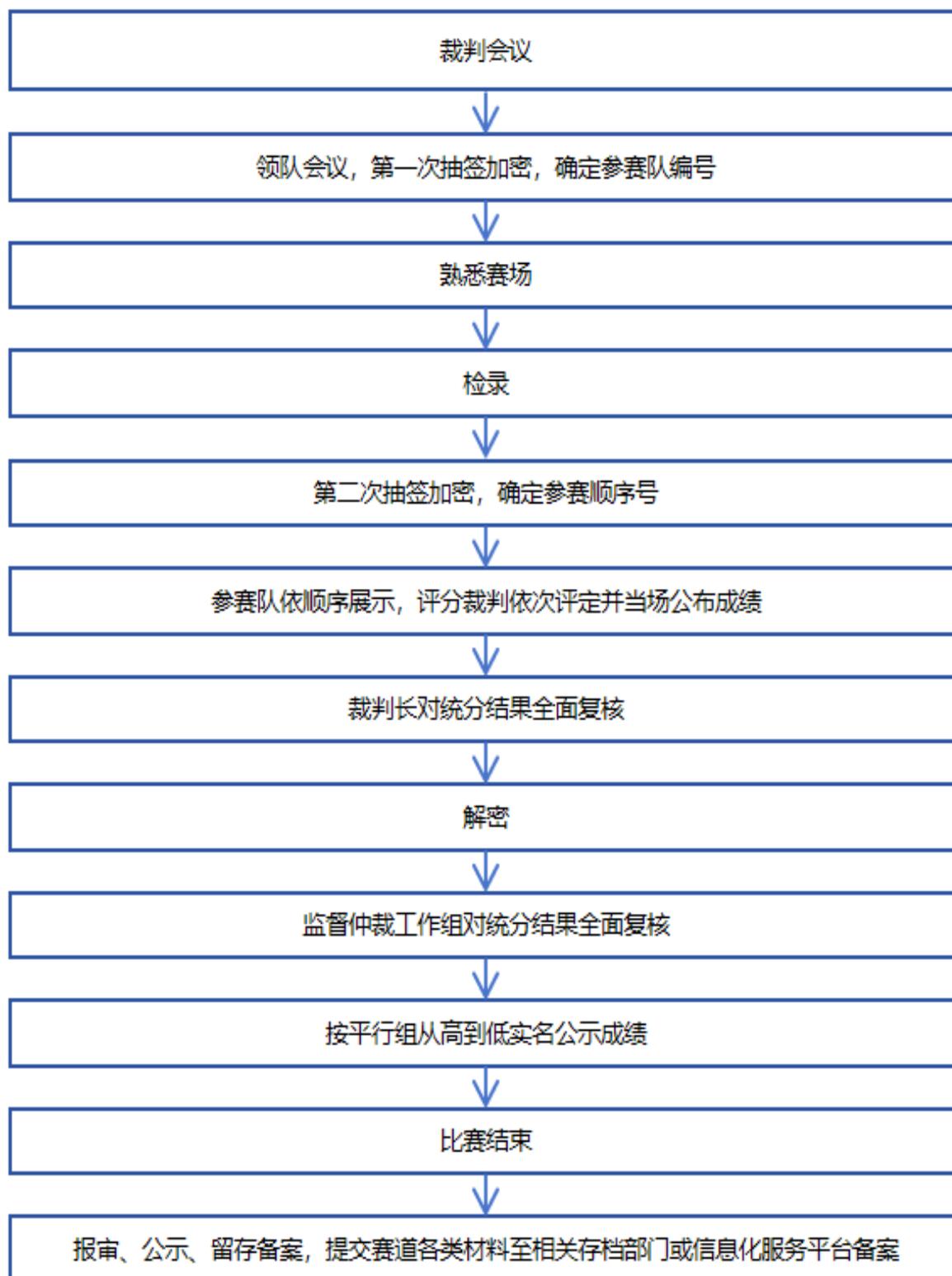
组 长：

组 员：

## 附件 2

# 比赛流程图表（示例）

## 一、比赛流程图



## 二、比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 中职/高职组别\*\*赛道比赛规则 (示例)

### 一、赛事概述

描述赛事意义、内容及目标任务等。

### 二、比赛时间

xx年xx月xx日—xx日。

### 三、比赛地点

具体比赛地点。

### 四、比赛时长

每个项目比赛时长不超过1小时，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 五、比赛方式

采用线下方式。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重点突出项目关键环节的技能操作，并进行适当讲解，并全程录像。

### 六、比赛场地及设备

#### 1. 赛场描述

描述比赛场地所在位置、面积、布局等。

#### 2. 设备要求

技能操作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承办院校为参赛队伍提供现有设备和材料清单，供参赛队伍选择使用，不足部分由参赛队伍自行准备。参赛队伍应尽量使用现有教学实训设备和材料，做到节约办赛。

承办院校向参赛队伍公布相应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条件（如占地面积、水电气规格、安全性能等），赛前参赛队伍向承办院校提交自备设备材料清单及其使用条件需求，经承办院校确认可行后安排设备和材料进入现场。设备选择应与参赛报名同步进行。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

### 3. 签订比赛设备使用确认书

设备选择与参赛报名同步进行。参赛队伍在赛前确定设备和材料选用情况，与承办院校签订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明确是否使用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与材料，同时对参赛设备、材料和比赛环境（条件）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做出承诺，在报名系统上传盖章确认书后，由赛事组委会在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完成报名工作。双方无法达成需求协议的，提交大赛裁判委员会裁定。

## 七、比赛抽签办法

依据《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说明。

## 八、赛场安全

包括赛场场地安全、赛场组织与管理人员、裁判员、参赛人员等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应落实的安全措施。

## 九、评审原则

成绩评定应充分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公正客观、质量优先、标准统一、透明公开、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为保证赛事质量和奖项含金量，如评出的获奖等次、数量未达到设置比例要求，可空缺。详见《成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十、成绩公示与公布

对各平行组参赛队评审得分、名次公示2小时（公示有效时间范围07:00—24:00）。阐述公示成绩单张贴位置。

大赛最终成绩经大赛执委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大赛组委会公布。

## 十一、申诉与仲裁

参赛队伍认为存在不符合大赛规定、有失公正的评判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该参赛队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监督仲裁组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成绩公示后，对成绩有异议的，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应对申诉诉求清晰、明确地表达。详见《监督仲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明确监督仲裁室办公地点。

## 十二、奖项设置

大赛设置金奖（10%）、银奖（20%）、铜奖（30%）。

## 十三、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